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

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二级管理人：

关于张家港市华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江苏建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4）苏0582破申28号】，需选任破产管理人。请具备相应资质且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司法鉴定室递交（一律邮寄）《破产清算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式十份，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11时（以本院司法鉴定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放弃竞选。《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机构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及执业保险。
2. 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业绩、参加破产业务培训及研讨情况；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
3. 如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意见。
4. 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5. 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6. 不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或不适合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方案中如未反映或未如实反映上述内容的，本院将在遴选管理人时就此方面做出负面评价。

相关机构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联合报名的机构必须都是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

册》内二级管理人，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机构统一提交《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各自机构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联合报名的机构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遴选程序：本院管理人评审小组将对收到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五名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机构等于或少于五家，提交《方案》的机构将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方案》经初步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机构除外）。

摇号采用线上网络摇号方式，随机选取一家首选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特发此函



联系人：

1、司法鉴定室 刘莉（联系电话 0512-56967369）

2、清破庭 季建华（联系电话 0512-56967233）

邮寄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828 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室，刘莉（收）。